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0年第2次工程會與建築師公會雙向交流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二、地點：各與會人員辦公處所(視訊會議)

三、出席：

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劉理事長國隆 葉副理事長世宗
陳顧問銀河 許常務理事中光
法益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世偉
呂副主任委員恭安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理事長秀莊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陳理事長奎宏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崔理事長懋森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蘇常務監事懋彬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竇副理事長國昌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韋理事長多芳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王理事長瑞民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文理事長毓義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陳理事長志宏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林理事長清恕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李理事長昌憲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陳建築師賢秋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江理事長華真 謝顧問伯昌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黃理事長憲國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涂理事長志明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黃理事長德介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林主任委員毅璋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陳建築師哲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林主任秘書傑

工程管理處 陳處長春錦 王科長名玉 簡科長璿宸

企劃處 羅處長天健 謝科長基政 沈技士仕鴻

技術處 林耀淦處長 黃科長雅娟

四、主席：林主任秘書傑、劉理事長國隆

記錄：許馨云

五、主席致詞：(略)

六、綜合討論

壹、110年2月8日工程會與本會交流議題之回應說明

計畫階段

(一)機關於計畫階段未合理估算整體預算經費

1. 透過訓練及宣導，通盤瞭解採購目的/需求估算合理經費
2. 允許廠商於投標階段

(二)核撥預算機關未就計畫需求核定足夠預算

1. 切合計畫需求
2. 適當物調/工程預備費

規劃招標階段

(三)未依契約範本

1. 依採購法以契約範本為原則，檢討落實。
2. 工程會檢討屬一般性規定不允許任意更改

(四)押標金/保證金以不收為原則

(五)合理等標期

(六)編列合理技術服務費用(含額外服務費用、其他小型工程)

(七)訂定公平合理契約條款(罰則過多，未用工程會版本)

(八)訂定建築專用範本

1. 會先參考建築學會
2. 全建會可以組專案小組協助
3. 現有範本檢討機關落實

(九)建築案之專業評選委員應達一定比率，評選委員適格疑義

(十)給予評選達一定分數廠商獎勵金

設計階段

(十一)機關應另案招標測量鑽探等額外工作

全國公會-呂恭安建議機關自行招標以釐清權責
工程會-主秘-機關不是專業相信建築師

1. 依規定應編列為額外費用
- (十二)機關常因執行率/選舉壓縮設計期程，要求設計單位提早交圖影響品質
工程會-主秘-若機關要求提早交圖應為個案履約疑義，可發文機關副知工程會
- (十三)監造人力與權責劃分之合理性
 1. 機關應說明監造人月數
 2. 增加監造人力應增加服務費
- (十四)建議施工查核權責分明，避免連坐，並建議新增建築專業之查核委員
 1. 查核計點應分別檢討責任
 2. 已有足夠建築核委員
- (十五)施工品質管理文件減量
 1. 查核以現場作業為原則
 2. 小規模只提整體品質計畫
 3. 以電子化資料為原則
- (十六)二級品管非品質保證
 1. 一個月內檢討文字修正
- (十七)更新採購錯誤態樣
 1. 依全建會/土水學會資料更新

貳、討論事項

(一)全國建築師公會提案單

第一案：

案由：有關研商公共工程改善主要議題，提請討論。

決議：將依目標循序檢討改善

第二案：

案由：研商有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規費/審查費應機關給付及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報告應另編費用，工程會將再了解後回復。

第三案：

案由：古蹟、歷史建築物修復工作為藝術類，建議另訂酬金標準，修正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百

分比，提請討論。-文化資產類建議增加酬金
議：1. 文化資產若非適用採購法不應依採購法規定
編列預算

2. 工程會協助文化部提供意見

(二) 台東線建築師公會

1. 增改建之舊房舍資料調查應另編列調查/結構評估
費用

-機關說期程為參考，原則仍嫌粗略，級距太寬鬆機關
不太參考，建議改為標準

工程會回應

-舊房舍調查視個案狀況檢討

-工期參考原則參考近五年工程工期

機關誤用亂用會有追蹤機制

-級距太寬會再檢討

-建築師施工階段責任歸

應參考美國 AIA 建築師負設計責任

營造廠負施工責任

設備材料是否符合設計原意及審圖

工程會會中林主任秘書承諾

1. 已檢討六都及營建署範本

-不符工程會範本要求改善

2. 會邀請全建會參與

3. 建築師與機關是夥伴，應協助機關估驗計價，若為機關過當要求應
檢討

全國公會理事長—劉國隆理事長

1. 建築專章本會法益有工作小組

2. 業主需求不明，建築計畫不清

-例如先前請學校要求建築計畫經費

3. 增加建築計畫需求預算

4. 建築師會負建築法規定責任

-工地主任應付施工責任

-法令規定繪製施工製造圖大部分沒做

-一級品管應做好

-建議成立專責小組提升工程品質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陳賢秋前理事長

1. 921 時有清楚的技術服務內容
 - 有規費/鑽探未編要求建築師負擔
 - 不合理標案如何反應？給工程會
 - 921 合約拿出來再檢討
2. 鑽探若為建築師委託是否負連帶責任

工程會企劃處長

- 鑽探分規劃/設計不同階段
- 非前階段
- 連帶責任為民事責任
- 刑法無連帶責任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黃秀莊

- 測量前要鑑界應由機關負責
3. 小工程監造查核不應要求每日填寫監造報表
 - 工程會應有小工程的文件查核規定

工程會工管處長

- 監造依契約查核點的監造
 - 監造計畫說明清楚監造期程
1. 建築專用範本
 - 可參考 921 內容
 - 機關要求包山包海
 - 招標前異議副知工程會
 - 招標後可諮詢或爭議調解
 2. 規劃費可先編列再做設計標

葉世宗副理事長

1. 先期規劃費
 - 機關常以小於 10 萬招標
 - 建議將額度拉高
 - 首長不願簽小於 99 萬之標案
 - 避免機關臨時要求增加需求

工程會林主任秘書傑

- 調 10 萬元有其他採購事宜要考量

2. 查核為何要連坐

-要建築師解釋營造廠的錯不是建築師的錯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竇副理事長國昌

- 現有規定查核為連坐
- 例如計價難以缺失
- 鑽探額外編列
- 如社會住宅已有另外編列 BIM 及鑽探費用
- 營建署契約不合理應先檢討
- 設計階段施工安全評估報告
- 應有範本勾選即可

工管處陳春錦處長

- 查核目前無連坐規定
- 個案若有誤差可告知工程會

工程會林主任秘書傑

- 會後可提供個案檢討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 契約範本無分大小工程會有困境
- 微小工程應有簡便條文
- 嘉義市規定要有簽到表可能做不到

工程會企劃處

- 額外工作另列項目/經費
- 人月數已列入範本

七、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